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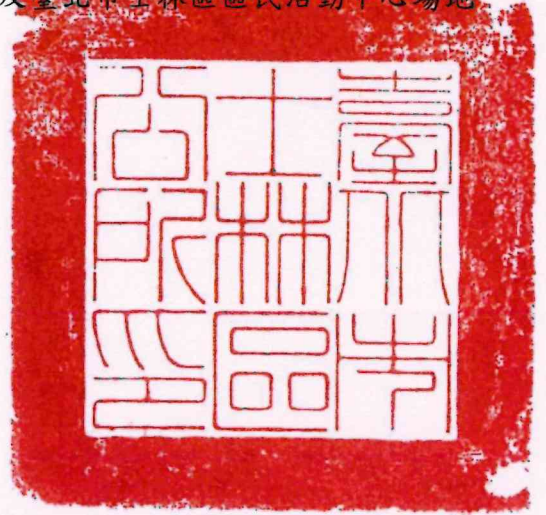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36021143號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開放時段一覽表及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及使用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天母區民活動中心、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葫蘆東區民活動中心、文昌區民活動中心、德華區民活動中心、義信區民活動中心、福志區民活動中心、福佳區民活動中心（1、2樓）、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1、2樓）、福林區民活動中心（A、B）、舊佳區民活動中心、富光區民活動中心、仰德區民活動中心、福中區民活動中心（A、B）、社園區民活動中心、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永新區民活動中心、中洲區民活動中心、臨溪區民活動中心、福安區民活動中心、陽明區民活動中心、平等區民活動中心。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

(一)如附件。

(二)區民活動中心如設置合署大樓內，配合大樓開放時間。

(三)本所因公務需求或辦理臨時性公益活動，得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5月第1週受理當年7至12月之申請；倘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個星期五辦理。

2、每年11月第1週受理次年1至6月之申請；倘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個星期五辦理。

(二)租借使用及抽籤規定：

1、本次受理登記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1月8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2、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只要有1人不同意協調）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

(1)本所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載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1人代理為之。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

(2)嚴禁同一申請使用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本所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3)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本所決定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各申請人。

(4)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完成登記者，始得參加抽籤。

(5)倘若中籤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個人因素出國、開班上課人數不足等），請假次數逾申請次數五分之一，即取消該年度使用資格。

(6)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取消或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在此限。

(7)為使申請登記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作業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五、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以工作日計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使用日起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申請人購買冷氣卡時數，如有餘額欲申請退費時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則不予退還。

六、申請人每年度內不得因個人因素無故更換場地超過2次。請假次數逾申請次數之五分之一，即取消下半年度使用資格。

七、申請人持有門禁卡（或鑰匙）、冷氣卡及節電卡等應負保管任，如卡片遺失或損毀須支付卡片工本費新臺幣100元，需自行繳費補足未使用之時數。

八、以法人、公司、團體名義租借者，請於「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加蓋大小章或發票章。

區長 洪進達 請假
副區長 郭冠蓮 代行